

臺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二、辦理單位：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協辦：臺北市立景美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四、上課時間：

1. 自 105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15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行書班：每週三 18：30～21：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總校區（金甌女中）臺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一號

TEL：2391-5081（週一至五 14:00-22:00）

六、學費：免費（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七、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八、檢測：研習結束後可參加各級教學能力檢測，通過檢測者頒予「書法教學能力」級別證書。教學能力檢測實施方式及辦法等，另案公布。

九、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一）楷書班（週三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4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 月 16 日	書法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陳國福
02	3 月 23 日	唐·歐陽詢《皇甫誕碑》教材教法	吳守智
03	3 月 30 日	唐·歐陽詢《皇甫誕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吳守智
04	4 月 06 日	唐·柳公權楷書教材教法	黃伯思
05	4 月 13 日	唐·柳公權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黃伯思
06	4 月 20 日	隋·智永楷書教材教法	陳家璋
07	4 月 27 日	隋·智永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陳家璋
08	5 月 04 日	張猛龍碑教材教法	鄭聰明
09	5 月 11 日	張猛龍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鄭聰明
10	5 月 14 日(六)	校外參訪---	陳建蒼
11	5 月 18 日	元·趙孟頫楷書教材教法	陳忠建
12	5 月 25 日	元·趙孟頫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陳忠建
13	6 月 01 日	國語文競賽指導要點(一)	駱明春
14	6 月 08 日	國語文競賽指導要點(二)	駱明春
15	6 月 15 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陳國福

(二)草書班(週三班) (每週星期三晚上 18:4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月16日	草書的審美藝術	蔡明讚
02	3月23日	孫過庭草書教材教法	趙建霖
03	3月30日	懷素草書教材教法	楊旭堂
04	4月06日	懷素草書教材教法	楊旭堂
05	4月13日	祝枝山草書簡介	施春茂
06	4月20日	孫過庭草書的特殊用筆與結體	趙建霖
07	4月27日	渡台書家的草書淺析(一)	陳宏勉
08	5月04日	魏碑與標準草書(一)	李貞吉
09	5月11日	魏碑與標準草書(二)	李貞吉
10	5月14日(六)	校外參訪---	林亮吟
11	5月18日	祝枝山書風評介與臨寫示範	施春茂
12	5月25日	渡台書家的草書淺析(二)	陳宏勉
13	6月01日	王鐸草書教材教法	蕭一凡
14	6月08日	臨與創之間——王鐸草書的啟示	蕭一凡
15	6月15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蔡明讚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04 年 03 月 10 日星期四止, 額滿提前截止)。

(一) 臺北市教師

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

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 傳至 yunying.lin@gmail.com 信箱、俾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 傳至 yunying.lin@gmail.com 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學會網址:<http://163.20.160.14>

十二、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 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陳建蒼 0920-076-843
理事 王士綸 0919-599-192
常務理事 林亮吟 0920-405-196

十四、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